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除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現將其編號為決議案1)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郝峽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有關郝峽女士(「**郝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附錄)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郝峽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王志宇先生(劉炯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由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股特別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無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於指定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之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之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指定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亦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在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述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會延長。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

附錄

擬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

郝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郝峽女士(「**郝女士**」)，41歲，高級會計師。二零零二年七月，郝女士於中國礦業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畢業。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加入煤炭科學研究總院，長期從事財務會計工作。曾任煤炭科學研究總院財務中心會計室主任、煤炭科學研究總院企業管理部投資主管、浙江煤科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煤炭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中節能建築節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郝女士擔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08)監事。

郝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她現時分別為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以及為中國地能(杭州)有限公司、金恒偉業(香港)有限公司及金恒嘉業(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這些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郝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郝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郝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郝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郝女士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郝女士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